

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語文領域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
- 四、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
-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語文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
- 六、本校 110 年 6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基本理念：

一、學校理念：

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的媒介，也是文化的載體。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幫助學生了解並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

二、課程理念：

閩南語文課程綱要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的精神，以尊重語言人權與保障文化多樣性，落實本土語文復振、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培養學生探索、熱愛臺灣閩南語文的興趣與態度，建立自我認同的價值觀。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的研修，參照《客家基本法》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之精神，以客家語文復振、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對應客家語文核心素養三個面向與九大項目，建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的課程架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藝術及文化的連結，鼓勵各項結合校內外資源的課程發展與規劃，力求務實且多元的課程設計，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與願景。

臺灣為多語言、多民族與多文化的社會，原住民族教育的落實與成效成為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尊重、包容與關懷多元文化差異」之基本理念，實施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促進相互了解與社會和諧。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初期開設語別以目前在我國婚姻移民及其二代子女中，人數最多的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七國的官方語文為主。日後若新住民子女人數有所變化，教育部可另行公告調整本課程之開設語別與數量。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

本課程不僅可提供新住民子女傳承新住民原生國之語文學習，亦可拓展臺灣各族群修習新住民語文的環境。

參、國小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領域核心素養及具體內涵：

A1 身心素質與 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 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 創新應變
閩-E-A1 具備認識閩南語文對個人生活的重要性，並能主動學習，進而建立學習閩南語文的能力。 客-E-A1 學習客家語文，認識客家民情風俗，藉此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康、發展個人生命潛能。 原-E-A1 具備說族語的基本能力及習慣，孕育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意識與自信，啟發對族語文化的興趣。 新-E-A1 理解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樂於學習新住民語文。	閩-E-A2 具備使用閩南語文進行思考的能力，並用之於日常生活中，以有效處理相關問題。 客-E-A2 透過客家經驗傳承與體驗，使學生具備以客家語文思考的能力，並能運用所學處理日常生活的問題。 原-E-A2 能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思考日常生活中自己與他人遭遇的問題，並從日常生活中建立主動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 新-E-A2 認識新住民文化中處理日常事務的方式。	閩-E-A3 具備運用閩南語文來擬訂、討論、執行與分享個人生活計畫，以充實自我生活經驗，增進個人適應社會的能力。 客-E-A3 具備擬定客家語文學習計畫與分享、討論及展演等基本實作能力，能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充實生活經驗，增進未來適應社會的能力。 原-E-A3 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培養使用族語的能力，藉此充實文化經驗，並認識民族文化精神及內涵，培養創新思維。 新-E-A3 在不同情境中，培養使用新住民語文的能力，藉此充實文化經驗，並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閩-E-B1 具備理解與使用閩南語文的基本能力，並能從事表達、溝通，以運用於家庭、學校、社區生活之中。 客-E-B1 具備客家語文基本聽、說、讀、寫的能力，並能運用客家語文進行日常生活的表	閩-E-B2 具備透過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蒐集閩南語文相關資料，並能認識其正確性，進行整理與運用，以從事閩南語文的學習。 客-E-B2 認識客家語文媒體的內容與影響，具備應用科技資訊的基本能力，能實際運用媒體	閩-E-B3 具備感知與欣賞閩南語文藝術的美感素養，並能融入於日常生活中。 客-E-B3 具備客家語文感知與藝術欣賞的能力，藉由各類客家藝文體驗活動促進多元感官發展，體會客家藝文之美，增進生活美感的素養。

<p>達。</p> <p>原-E-B1 根據學習階段之身心發展，在自然的人際互動下培養「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應用」的基本族語能力，並以族語進行溝通，傳承語言文化。</p> <p>新-E-B1 具備新住民語言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進行簡單的日常生活溝通。</p>	<p>資源以學習客家語文。</p> <p>原-E-B2 能使用各種資訊科技媒材進行自我學習，增進「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應用」等族語能力。</p> <p>新-E-B2 使用各類科技、資訊與媒體來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p>	<p>原-E-B3 藉由族語的學習，能感知傳統藝術，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體認生活環境中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之美，探索生活的樂趣，並於生活中實踐。</p> <p>新-E-B3 樂於體驗新住民的生活藝術，欣賞新住民文化之美。</p>
<p>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p>	<p>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p>	<p>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p>
<p>閩-E-C1 具備透過閩南語文的學習，增進與人友善相處的能力，並能參與家庭、學校、社區的各類活動，培養責任感，落實生活美德與公民意識。</p> <p>客-E-C1 認識客家文化中的傳統美德、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等課題，藉此增進個人道德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p> <p>原-E-C1 能透過族語的學習，理解原住民族傳統道德規範，並能主動參與學校、家庭及部落/社區各類活動，培養責任感，關懷生態環境。</p> <p>新-E-C1 認識新住民的生活規範，並培養對新住民議題的關注。</p>	<p>閩-E-C2 具備運用閩南語文的溝通能力，珍愛自己、尊重別人，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p> <p>客-E-C2 具備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樂於與人互動協調，提升團隊合作的能力。</p> <p>原-E-C2 能透過族語的溝通使用以及對文化內涵的理解，培養多元文化及跨族群人際溝通的能力，貢獻原住民族智慧，展現團隊合作精神。</p> <p>新-E-C2 樂於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建立友誼。</p>	<p>閩-E-C3 透過閩南語文的學習，培養尊重與包容各種語言與文化多元性的精神。</p> <p>客-E-C3 透過客家文化提升自我文化認同，關心本土與國際文化，理解文化的多樣性，進而提升尊重他人語言文化的涵養。</p> <p>原-E-C3 具備部落/社區的文化觀，能主動以族語或其他語文介紹原住民族祭儀節慶及風土民情，並尊重及接納多元文化。</p> <p>新-E-C3 認識新住民的文化特色，培養文化豐富性與國際視野。</p>

肆、課程目標：

- 一、啟發學習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興趣，培養探索、熱愛及主動學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 二、培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能力，使其能靈活運用於思考、表情達意、解決問題、欣賞和創作之中。
- 三、透過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進而關懷在地多元文化。
- 四、透過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與人互動、關懷別人、尊重各族群語言和文化，以建立彼此互

信、合作、共好的精神。

五、透過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進行多元文化思考，以增進國際視野。

伍、實施原則：

強調科目的知識內涵，閩南語文科目學習內容分為「語言與文學」、「社會與生活」兩大主題，由近而遠，從自我、家庭、學校到社區，乃至社會與國際，並考量學習者身心發展，依各學習階段及科目的特性，陳述其重要的內涵。教師、學校、地方政府或出版機構得依其專業需求與特性，與「學習表現」結合進行適當的轉化，以發展有效教學、適性學習的教材。

客家語文的學習內容以「語言/文學」為主，「社會/生活」、「藝術/文化」為輔。「語言/文學」依學生語文能力，從字詞、語句、篇章、語用等由小而大，由簡而繁進行規劃。「社會/生活」、「藝術/文化」與「語言/文學」相互交織，以日常生活為本，重視客家文化的傳承。

原住民族語文以「核心素養」為基礎，原則如下：

- 一、以原住民族的文化主體性為核心，並以學生的族語文字化能力發展為學習重點。
- 二、依據學生認知發展與生活經驗，依學習階段敘寫學習重點，但學校及教師得依學生的語文程度及需求提供適性教學。

要了解新住民文化，就須學習新住民的語言；要學會使用新住民的語言，必須結合該族群文化的學習。因此，為支持語言學習，文化學習的內容配合語言學習進程。學習重點涉及多個新住民語文，無法針對個別語文的差異性進行規劃，所呈現的各「面向」是對課程架構的原則性建議，提供課程設計者作為發展教材與實踐教學的基礎，各課程仍應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陸、實施內容：

一、實施時間與節數：課表編排以每週 1 節課，每節課 40 分鐘。

二、教材來源：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閩南語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客家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真平	康軒	康軒
原住民族語	教育部發行之各族教材	教育部發行之各族教材	教育部發行之各族教材	教育部發行之各族教材	教育部發行之各族教材	教育部發行之各族教材
新住民語文	教育部發行之各新住民語教材	教育部發行之各新住民語教材	教育部發行之各新住民語教材	尚未實施	尚未實施	尚未實施
備註						

三、教學方式：

(一)教學實施應依據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況，並配合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審酌教育專業，

提供資源、機會及環境，以促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二)教學設計應以達成學生學會主動欣賞、包容個別差異、尊重他人權利為目的。

(三)教學活動的設計應以培養學生具備認知、情意和技能為教學目標。

(四)教學實施宜掌握學生學習經驗，配合人、事、時、地、物等因素，善用語文教學原理和方法，靈活教學。

(五)教學時宜設計情境，讓學生可自行對話，必要時可適當加入角色扮演、戲劇表演等操作性、體驗性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六)教師可依據學生的程度及需求，彈性調整教科用書單元活動之順序，或加入其他相關教材，以適應各地區的時令季節、節慶、風俗習慣、地方特色等，呼應學習內容的「語言與文學」、「社會與生活」兩大主題。

(七)教學設計應以達成課程目標為依歸，教學人員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生特性、教材內容、教學環境及教學人員專長，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

(八)教學實施宜結合工具書及資訊網路，以擴展學習面向，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

(九)教學人員在教學前應擬訂教學計畫，並於教學後進行省思，藉以提升教學效能與品質。

四、教學重點：

本土語文教學旨在使學生能在有限的學習時間內，具有本土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等素養，並能掌握學習重點，使學習表現能兼具認知、情意、技能三個面向的均衡發展。課程發展特別重視語言的生活應用，期使學生能從自我實現、家庭互動、社會溝通等生活範圍，培育自發、互動、共好的語文應用基礎，了解本土文化、歷史、族群特色，體悟本土語文與其他語文的差異，進而推展本土語文歷史文化。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是以民族文化為主體的語言教學，原住民族語文除了是溝通的工具之外，亦蘊藏一套屬於自己民族獨特的世界觀，內含文化、歷史、社會的傳統知識與智慧。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據原住民族文化的屬性、民族差異、居住地區等條件，規劃彈性教學方式，且依學生程度及需求提供適性教學，更須營造民族文化的學習環境，以自然的方式學習族語。因此，原住民族語文的課程重點，除了能說日常中的生活會話外，還應包括民族文化知識的傳承。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新住民語文課程提供新住民子女傳承新住民原生國之語文學習，亦拓展臺灣各族群修習新住民語文的環境。

五、教學評量：

(一)學習評量的範圍應參照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包括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並兼重核心素養培養。

(二)學習評量的目的在了解學生的學習效能，並做為改進教學、促進學習的參考，因此評量

應包含「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兩部分。前者用於平時教學活動中，主要在發現和診斷問題；後者則採定期實施，旨在評定學習成效。

(三)教學人員教學時應先以適當方法診斷學生之「先備知識」，並以學生之「先備知識」及生活經驗為基礎，應用適當之教學策略幫助學生進行有意義及意義內化的學習。

(四)學習評量宜依據教學目標及學生的身心發展與能力，靈活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以情境對話式評量、實作評量（例如戲劇演練）、觀察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為主，紙筆測驗為輔，藉此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做為教學人員調適教學之用。

(五)學習評量不應侷限於同一種方式，除由教學人員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形式可運用觀察、口頭詢問、及學習歷程檔案等多種方式，藉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

(六)學習評量的實施宜建立適當的規準，使學生對語文的學習產生高度的興趣，同時維持基本的學習成就表現。

(七)學習評量的方式宜考量各地區的差異，在重視教學人員專業選擇及學生有效學習情況下進行適性評量。

(八)學習評量後，教學人員宜依據相關資料自我省思、改善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柒、教學資源：

- 一、資源教室：設置語文資源教室，推動與發展各語文。
- 二、教學空間與教學設施：整體規劃具各文化特色之校園環境，以充實完善之現代化視聽設備，提供學生多元生動活潑的學習方式。
- 三、教材與圖書設備：學校提供各語文學習所需之課本、教材、教具、影音圖書等資源提供補充教材。
- 四、數位資源：學校連結數位學習平臺，並整合線上相關開放課程，提供學生自主自發、管道多元的語文學習之機會與環境。
- 五、教師專業增能：發展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六、家庭教育與社會參與：鼓勵家庭與部落/社區的全面參與，讓語文的學習，深耕於家庭與部落/社區，全面營造優質的語文學習環境。

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10 學年度一、二、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玖、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